

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建築工程造價編列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43015249 號簽奉核准
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63128993 號簽奉修正
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93216205 號簽奉修正
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北府工採字第 1123205122 號簽奉修正

項次	建築類型	結構型式	單位面積造價 (萬元/坪)	必要室裝機 電及設備 (詳註二)	適用樓層		備註
					地上層	地下層	
1	立體停車場	鋼筋混凝土 (RC)	11.8~17	A.B.E.G.H	9	3	
2	青年住宅		16~18.3	A.B.E.F.G.H	14	2	
3	消防分隊		11.9~17.1	A.B.C.E.F.H	9	2	1 樓大跨距、挑高
4	果菜批發市場		9.7~11.8	A.B.E.G.H.J	1	-	不含設備、四面簍空
	傳統市場		16.3~19.3		4	2	
5	一般教室		10.2~14.2	A.B.D.E.H	4	1	
	專科或特殊教室 (含活動中心、多功能視聽室、行政大樓)		10.3~15.6		5	1	
6	市民活動中心		10.3~17.2	A.B.E.H.I	4	-	
7	運動中心		15.6~17.9	A.B.E.H.I	6	2	
8	派出所		11.7~16.8	A.B.C.E.F.H	7	2	
9	一般辦公廳舍		10.3~15.1	A.B.C.E.H	7	1	

註：

一、本標準表使用說明：

發包工程費(含間接工程費)=(「單位面積造價」*「適用樓層」內總樓地板面積)+核實另計費用(詳註三、四)

二、「必要室裝機電及設備」項目定義如下(以下所稱項目皆為基本形式,含間接工程費)：

- A. 門窗工程、防水隔熱工程、雜項工程、法定空地內之景觀工程(庭園及綠化)、建築工程：假設工程、基礎工程、結構體工程、外部裝修工程、內部裝修工程、設備工程。
- B. 機電工程：電氣工程、弱電工程、給排水工程、生活廢水工程、消防設備工程、通風工程、一般空調設備工程。
- C. 固定式之辦公桌椅、櫃子。 D. 黑板、櫃子、投影設備、廣播設備。 E. 電梯。 F. 衛浴廚房流理設備。 G. 停車場標誌及標線、監視系統。 H. 廁所。 I. 淋浴間。 J. 電扶梯。

三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核實另計費用：(第 1 至 22 項注意另編列間接工程費)

1. 山坡地區須施做水土保持者；
2. 地質軟弱或地下有大量廢棄物及地下管線(箱涵)；
3. 基地內有地上物須辦理拆除或移除者；
4. 涉及文化遺址、歷史建物或老樹保護者。
5. 相關法定審議(如都市計畫審查)要求。
6. 需設置基地保水設施者。

7. 工區環境特殊（如進出巷道狹小施工動線不佳、基地面積小於 300M² 等）或各類限建範圍(如捷運限建區等) 所衍生之費用者。
8. 實際樓層超出「適用樓層」所載樓層數所需費用。
9. 採用鋼骨鋼筋混凝土 (SRC) 或鋼骨 (SS) 構造者。（以不超過各類單位面積造價 20% 為原則）
10.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者。
11. 特殊大地工程（含地質改良，不含一般基樁）者。
12. 特殊外牆工程(建築物樓層總數 18 層以下者，非以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國產磁磚裝修之外牆；18 層以上者，非採帷幕牆或前述磁磚牆之外牆)。
13. 太陽能光電設備者。
14. 「超出」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(庭園及綠化)。
說明：合理空地範圍面積＝〔概估建築面積÷法定建蔽率〕－概估建築面積
15.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。
16. 減震、制震構造。
17.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備。
18. 特殊工法(如預鑄)。
19. 行政單位要求。
20. 建築能效評估。
21. 特殊運動設施(如冰宮、游泳池、三溫暖、風雨操場等)。
22. 基地周邊道路復舊及鄰房鑑定。
23. 綠建築：合格級標章按標準增加 1% 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。
24. 智慧建築：合格級標章按標準增加 2% 範圍內編列，其他級別另行評估。
25. 耐震係數之用途係數自 1.25 提高至 1.5：按標準增加 6% 範圍內編列。
26. 挑高空間之造價調整係數：挑高空間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〔《實際樓層高度公尺-3.6》/ 3.6〕* 0.25
27. 偏遠地區。（宜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不超過單位面積造價 10% 範圍內編列）
28. BIM 作業費用者(施工階段)。
29. 114 年(含)以後年度因營建工程物價漲跌所推估之費用。[本表已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1 年度前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實際漲幅，並加計 112 年及 113 年之預估漲幅(各為 6.456%)。114 年(含)以後年度因物價因素有調整經費需求，機關可自行推估計算。]
30.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因應機關特定需求而有增加之必要者。

四、如屬地標性建築、演藝廳、展覽館、體育館、特殊設備（如：舞台、音響、圖書館借還書系統、機械停車、特殊空調設備、充電樁等）者，經費另計。

五、機關編列預算有前款之情形，或本表所列「單位面積造價」不敷實際需要而有增加預算之必要者，須另案專簽說明並陳請府一層裁定。

六、涉及二類以上「建築類型」之垂直共構工程，其工程造價編列，以採單位面積造價較高者為原則。

【範例】：

(一) 地上層〔派出所(500 坪) + 戶政事務所(一般辦公廳舍, 100 坪)〕垂直共構：

1. 得採計「派出所類」之單位面積造價(16.8 萬元/坪)。
2. 發包工程費＝〔16.8 萬元/坪 * (500 坪+100 坪)〕
3. 如有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費用另計。

(二) 地上層〔一般教室(600 坪)〕與地下層〔立體停車場(300 坪)〕垂直共構：

1. 地上層採「一般教室類」之單位面積造價(14.2 萬元/坪)，地下層得採計「立體停車場類」之單位面積造價(17 萬元/坪)。
2. 發包工程費＝(14.2 萬元/坪*600 坪 + 17 萬元/坪*300 坪)
3. 如有耐震係數之用途係數提高至 1.5 費用另計。